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委任副主席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鄂萌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及執行董事。鄂萌先生亦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萌先生乃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萌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萌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鄂萌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鄂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鄂萌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根據鄂萌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鄂萌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鄂萌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鄂萌先生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珩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